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1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2/1(14)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何秀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2014年5月13日會議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6個議程項目的撥款建議。若小組委員會無法完成該等建議的討論，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項目將順延至下次於2014年5月27日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繼續審議。議程載列的6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224億7,030萬元。若該等建議均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項目總數為22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590億8,380萬元，其中553億3,29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相關。

2.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是次會議議程上的6個項目外，當局預計尚有24個項目將於本年度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涉及的擬議撥款總額約252億3,000萬元。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6      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4-15)7      177DR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4. 主席告知委員，在2014年5月7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討論議程項目1及2的撥款建議(即PWSC(2014-15)6及PWSC(2014-15)7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並已開始就應否立即處理委員就議程項目1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向主席提交的各項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是次會議將繼續審議該等議案。主席表示，在2014年4月16日、5月7日及13日的會議上，范國威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曾先後向他提交合共104項擬議議案(即第

0001至0104號擬議議案)。在第0001至0078號擬議議案中，有4項議案的措辭與其他議案重複，因而被裁定不合乎規程。所有有關立即處理個別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 退回第0079至0104號擬議議案

5. 主席表示，他已審閱餘下26項由范國威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即第0079號至0104號擬議議案)。經參考立法會主席於2014年4月17日就14位議員擬對《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所作的裁決(下稱"《立法會主席2014年4月17日的裁決》")後，他裁定該26項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並已於2014年5月20日把該等議案退回范議員。他指出，他有責任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獲妥善處理。他呼籲委員盡快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完成表達意見的程序。隨後，他會把該兩項撥款建議付諸表決。

6. 范國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主席在2014年5月20日發給他的函件中表示，退回予他的26項擬議議案均與先前提交的部分議案有序列關係；並表示他經參考《立法會主席2014年4月17日的裁決》後，裁定該等議案不合乎規程。范議員提述《立法會主席2014年4月17日的裁決》第13至16段，指出雖然立法會主席認為序列修正案屬"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57(4)(d)條，但該條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並不適用於就公共工程的撥款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因為二者的性質甚為不同。鑒於小組委員會訂有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並無提及《議事規則》第57(4)(d)條，他質疑主席裁定委員可否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該等議案時，應否運用《議事規則》第57(4)(d)條。范議員表示，他希望聽取法律顧問對此問題的意見。

7.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有責任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效率的方式獲妥善處理。他考慮該26項擬議議案是否合乎規

程時，有必要參考立法會的行事方式。法律顧問應主席邀請提出下列觀點——

- (a) 儘管《議事規則》第57(4)條只適用於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對立法會主席考慮議員可否提出擬議修正案時所採用的原則加以他認為合適的參考，實屬恰當，因為他們主持會議時的相關責任實質上相同。
- (b)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7段，主席須就小組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而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而根據《議事規則》第30(3)(c)條，若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委員的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他可作出指示，把該擬議議案退回予該委員。

8. 范國威議員認為，上述說法自相矛盾，因為法律顧問一方面說，《議事規則》第57(4)條不適用於法案以外的事項，但另一方面卻說，曾引用該條《議事規則》的《立法會主席2014年4月17日的裁決》所依據的原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主席就委員提出與撥款建議的審議相關的議案所作的裁決。

9. 陳家洛議員認同范議員的意見，他並認為，與《立法會主席2014年4月17日的裁決》相關的修正案，只關乎法案，其性質與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並不相同。他表示，雖然主席就委員可否提出該26項擬議議案所作的裁決為最終決定，但主席須令委員信納其所作的裁決實屬正確。他補充，委員並無機會審閱該等擬議議案的措辭。陳議員並表示，《議事規則》第30(3)(c)條是第30條的一部分，因此該條同樣關於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他認為，法律顧問引用《議事規則》第30(3)(c)條實屬斷章取義。

10. 胡志偉議員憶述，主席曾在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就應否立即處理范國威議員所提交的擬議議案(包括該26項議案)付諸表

決。他詢問，主席為何其後裁定該26項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主席考慮委員可否提出議案時，可把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暢順並正當地進行的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由於主席已裁定該26項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小組委員會應着手審議其他合乎規程的議案。他認為，為免阻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主席應透過其他場合回應委員對其裁決提出的疑問。

12. 主席重申，他就該26項擬議議案是否合乎規程作出裁決時，已參考《立法會主席2014年4月17日的裁決》所依據的原則。他認為該等原則對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小組委員會)有參考價值。該26項擬議議案可歸納為多個序列組合，每個序列組合的議案措辭與小組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經已審議的某項或多項議案的措辭相同，只是數字有所不同，並可組成一個序列。由於容許委員提出該等序列式議案會令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小組委員會不能妥為行使並履行其職能，因此他認為把該等議案裁定為不合乎規程，實屬恰當。他已與范議員就該等序列式議案進行溝通，並於是次會議召開前把該等議案退回予他。他就此事作出決定時，其主要考慮是要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會議有秩序和有效率地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3. 主席並表示，在先前的會議上，委員已向他提交多項序列式議案。由於委員提交該等議案時，他正在主持會議，因此要在當時裁定該等議案可否提出，存在實際困難。在秘書處的協助下，他需時查核某項擬議議案與小組委員會經已審議的其他議案是否有實質相同。因此，他在先前的會議上已表示，由於他將會把應否立即處理各項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他已從寬處理該等序列式議案。

14.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主席除否決序列式議案外，會否以影響小組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為由，裁定非序列式但數量眾多的擬議議案不合乎規程。主

席表示，若擬議議案與已審議的議案不存在序列關係，他只會考慮該項擬議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若果相關，他便會把應否立即處理該項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范國威議員在2014年5月14日致主席的函件中，要求主席准許小組委員會押後審議該兩項撥款建議（即PWSC(2014-15)6及PWSC(2014-15)7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以便提前審議議程項目3（即70MM —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1期）及議程項目4（即43CG — 新界綠化總綱圖）。范國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要求主席在是次會議上處理他的要求。

16. 主席表示，關於范議員要求調動議程項目次序的建議，他已於2014年5月20日致函回覆范議員，並在覆函中夾附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16日就范議員的建議作出的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在其函件中表明不贊同調動有關議程項目的次序。主席的覆函連同范議員及政府當局的函件已發給委員。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核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的公共工程開支建議，並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建議。根據現行做法，政府當局會就擬列入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的事項，向小組委員會秘書作出預告。由於政府當局應最清楚公共工程的優先次序及其對社會的重要性，小組委員會主席向來尊重政府當局對議程項目的次序的看法。因此，他認為不宜接納范議員的建議。

17. 范國威議員認為，主席考慮其建議時，不應只考慮政府當局的看法，亦應顧及小組委員會的集體意見。他認為，主席應容許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其建議表達意見。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由主席決定。由於主席已決定不接納范議員的建議，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不應再作討論。

19. 主席表示，他已藉書面方式就議程項目的次序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討論並不恰當。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數目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接獲蔣麗芸議員於2014年5月20日發出的函件，要求主席只容許每名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就某議程項目提出不多於一項議案。蔣麗芸議員要求主席在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就其函件作出回覆。主席表示，蔣議員提出的事宜需加以審慎研究。

在會議上提交的擬議議案

21. 主席表示，他在是次會議席上共接獲39項及14項分別由范國威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由於他須審閱該等擬議議案，以便決定該等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作出指示，暫停會議15分鐘。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提交的14項擬議議案均涉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計劃。在2014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就應否立即處理該等擬議議案進行表決。)

22. 蔣麗芸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段訂明，除《議事規則》及獲財委會通過的會議程序另有規定外，小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她認為，為確保會議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主席應考慮"劃線"，截止接收委員就議程項目提出的擬議議案。

23. 主席表示，他須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小組委員會以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認為，在現階段，他應審閱收到的擬議議案。因應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主



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擬提交予他的擬議議案。如有的話，他要求委員在小休後告訴他。

24. 鑒於主席已指示暫停會議，陳家洛議員質疑，在主席作出指示後發言的委員有否行為不檢。

[會議在上午9時10分暫停，並於上午9時47分恢復。]

25. 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提出的39項擬議議案旨在要求政府當局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實施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他認為，該委員是希望，若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提出此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會把若干有關此建議的具體意見，附加於小組委員會提交財委會的建議內。因此，他認為大部分擬議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不過，他注意到委員提交逾100項擬議議案，只會令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小組委員會不能妥為履行其職能。他重申，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他須在尊重個別委員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會議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之間，取得平衡。他已把部分擬議議案退回范議員，該等退回的議案均為與其他擬議議案措辭重複或與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的議案。他亦要求范議員整合若干組主題相同的擬議議案。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范國威議員在是次會議提交的39項擬議議案中，16項擬議議案獲主席裁定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其他擬議議案則屬於與其他擬議議案措辭重複、與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或退回予范議員重新整合的議案。

26. 葉國謙議員詢問，為確保會議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主席會否"劃線"，截止接收委員就議程項目提出的擬議議案。主席詢問，委員會否再就議程項目向他提交其他擬議議案。范國威議員回應時表示，因應主席的意見，他會把部分退回的議案加以整合，然後提交。

27.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認為他不應接收新的擬議議案，此意見已十分明確。鑒於他應確保小組委員會有效運作，以及經考慮《工務小組委員會會

議程序》第26段，除《議事規則》及獲財委會通過的會議程序另有規定外，小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他認為應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他表示，在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中，有不少屬重複的議案，有部分屬瑣屑無聊。此類議案已退回予有關委員。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考慮如何可着手處理其他議程項目，以及怎樣可有效率地履行協助財委會審核公共工程開支建議的職能。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同意會議可有效率地進行十分重要，但《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訂明，委員有權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只要該議案獲主席確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他質疑主席有何依據，就截止接收擬議議案"劃線"。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主席應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段的規定主持會議，而他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委員應透過其他場合，提出其對主席所作決定的疑問。

*就應否立即處理范國威議員提出的20項擬議議案進行表決*

30. 主席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106至0109、0121、0123、0126至0127、0129、0143、0145至0149及0151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

31. 主席表示，他再接獲4項由范國威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該等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168至0171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

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3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席上，已完成審議關於應否立即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就議程項目1(即PWSC(2014-15)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的所有議案的待決議題。他把議程項目1下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應范國威議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27名委員中，25名委員參與表決，當中16名委員贊成建議，9名委員反對，無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鍾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田北俊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9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3. 主席宣布PWSC(2014-15)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PWSC(2014-15)7 ——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3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繼而會審議議程項目2的撥款建議(即PWSC(2014-15)7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他表示，在2014年5月7日的會議上，委員已就該建議提問完畢。他在是次會議共接獲14項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委員應於合理時間預先把其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提交主席，這樣主席便無須暫停會議，以便審閱並決定該等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36. 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是委員在無須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的議案。在秘書處的協助下，他會繼續盡最大努力審閱該等議案。

37. 蔣麗芸議員表示，在延長會議期間，委員不應再提出新的議案。主席澄清，該14項擬議議案是陳偉業議員於是次會議較早時段提交予他的議案。

38.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再就議程項目向他提交其他擬議議案。陳偉業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正準備向他提交更多擬議議案。陳家洛議員表示，部分沒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或會於稍後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即使委員沒有回應主席的上述提問，主席也不應拒絕讓該等委員在隨後的會議中，就此議程項目向他提交無經預告而動議的擬議議案。

39. 主席表示，主席有責任根據相關規則主持會議。他指示把未完成或未曾處理的事務順延至2014年5月27日上午9時舉行的下次會議處理。

經辦人／部門

###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26日